附件3

第三届首都高校智力运动会国际象棋 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办法

1、比赛执行中国国际象棋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，采用瑞士制进行电脑编排。

2、采用定台定位制，台次一经确定不能更改。

二、比赛时限

１、比赛用时：每方25分钟，每步棋加5秒，超时判负。

２、迟到时限：首轮比赛开始后逾15分钟未到场者按弃权处理，其他各轮比赛开始后逾10分钟未到场者按弃权处理。

三、录取名次方法与区分

具体录取名次方法，根据最终报名人数设定，详情请关注补充规定。

四、参赛要求

1、赛前认真阅读赛事通知、规程和各项要求。

2、参赛人员需遵守比赛规则、规定，维护赛场秩序和文明。

3、参赛运动员须持本人身份证进入学校、需持参赛证进入赛场。未经允许，非参赛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区域。

五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